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中联重科FC202360701

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重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服务:

1. 代理业务: 乙方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

一、代理业务

1. 代理范围

乙方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

1. 理财产品: 乙方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

(二) 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代理理财产品及保险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

2. 具体代理业务包括:

(1) 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

(2) 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保险产品等。

(3) 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等。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开展代理业务,并定期向甲方报告代理业务进展情况。

乙方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其代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代理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其代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甲方 100 万元/年;

(三) 廉洁自律原则

乙方在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乙方在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过程中,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乙方在代理甲方在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按如下

原则进行限制：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含200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

4. 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导致增加乙方代理业务规模，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代理业务服务条款

（一） 代理业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代理业务：

1. 办理或参与银行之间的委托贷款；
2. 办理或参与银行间的委托理财业务；
3. 办理或参与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业务；
4. 收购或参与银行委托；
5. 对银行委托办理代理业务；
6. 办理网络委托业务的代理服务；
7. 办理或参与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的委托；
8.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或代理委托理财的其他业务。

（二） 代理业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代理业务费用，应由代理人具领利率管理的相关制度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利率自律机制管理办法》。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业务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利率自律机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业务收费标准执行。其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同期挂牌贷款利率上浮。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理财服务收取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同期挂牌贷款利率上浮。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恪守甲方所要求如下列限制:

1. 在非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信用卡种类(含币种种类)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四张(含),

乙方在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乙方在乙方申请的信用卡种类(含币种种类)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四张(含),除授信额度:

2. 甲方禁止乙方经营:

1.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

2.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甲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3.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甲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4.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甲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5.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甲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6.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

7.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8.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9.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10.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11.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12.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乙方,但甲方在安全、控制资金风险,而且甲方有理由确信乙方有良好信用记录;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可
101548
0001548
3010001548